

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6）

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局长 刘静瑄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武汉市江岸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稳定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工作，知重负重，顶压奋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实现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

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指标圆满完成。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报告的三本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均为预计数，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5,760 万元。其中，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9,397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1.0%，较上年增长 11.1%，含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107,060 万元，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52,337 万元。财政收入增幅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总部经济效益凸显外，主要是去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拉低基数，受此影响，税收收入大幅增长，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此外，财政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财政资金调度力度。上级返还性收入 87,81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8,7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8,678 万元，上年结转 16,127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5,760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696,9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含上解省级支出 134,434 万元，市级支出 562,541 万元。主要是受税收收入增加，上解上级支出较年初预算大幅增长。

今年，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保持“三保”等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教育、科技、文旅发展、金

融实体、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根据可用财力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785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99.5%，剔除上年度疫情防控支出及城建项目一般债券造成基数较高因素，较上年增长 1.0%。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10.6%，商业服务业支出增长 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4.3%，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2,582 万元，其中，完成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656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56.8%，较上年下降 33.1%，含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0,05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600 万元。主要是受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萎靡和收缩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导致相关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下降。

为弥补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部门一方面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另一方面在债务限额内继续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力度，以稳投资稳增长。实现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1,500 万元，上年结转 3,426 万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2,582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78.0%，较上年下降 26.3%。在基金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加大支出统筹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债券额度分配，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其中，

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储备等支出 248,794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城市建设及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51,500 万元，安排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文化旅游和社会保障发展 4,359 万元，据实列支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等 57,92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08 万元，与预算调整数持平。主要是根据出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实现收入。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8 万元，与预算调整数持平。主要用于区国资公司和区产投集团的相关项目支出，含棚户区改造项目、怡和路停车场项目等。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新增发行政府债券 176,500 万元，均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专项债券 151,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民政、应急抢险等社会事业以及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应偿还政府债务余额 2,571,987 万元（含市列区用区还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59,633 万元、专项债券 2,112,354 万元。我区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相关管理制度，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足额纳入年度预算，严控新增债务，持续化解存量债务，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二、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紧扣收

入目标，难中开局、难中破题、难中前行，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惠企利民服务举措，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为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示范引领区交出财政高分答卷。

（一）全力组织夯实财源，财政增收更显高度

紧盯辖区头部企业。牢牢抓住总部企业这个关键力量，抓好总部经济税源跟踪，密切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全力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困难。三峡集团、武汉农商行、光大金租等总部企业税收较上年增长超 30%，为全区财政收入增长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落实惠企服商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以扶优扶强、招新引特为导向，用足减税降费支持政策、用好扶微助小优惠政策、用活招商留商奖励政策，预计全年退税减税降费 195,400 万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16 万户，兑现各级各类纾困惠企资金 41,348 万元。**全力培植新兴财源。**充分调动区内各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性，引导支持其将新增投资、新设机构落地江岸。做大做强楼宇经济，推动涌现天地办公集群、三阳路办公区、建设大道金融带等更多亿元楼宇。完善区街所财源机制，帮助新增注册企业早落地、早达产、早入税。

（二）多方借力筹措资金，财力保障更有力度

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支撑，全年向上争取财力性补助资金及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326,558 万

元。密切对接土地出让摘牌企业，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支持，持续加大对欠缴、待缴土地价款催缴力度，力争应缴尽缴。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多措并举争发各类债券。**聚焦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加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争取力度，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定期会商机制，全年发行债券 176,500 万元，为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卫健设施项目、基础教育等民生事业提供有力资金支持。**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执收、源头控收，全面摸清全区拆迁项目区域内资产情况，推动加快国有资产拆迁补偿进度，实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提高财政资金循环流通速度。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更有强度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总体部署，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调度力度，通过财政收支结构优化与财政支出效能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用政府过“紧日子”换老百姓“好日子”。**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对能“缓一缓”的事、“锦上添花”的事坚决禁止，除民生保障、重大战略、平安稳定外，严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 24,156 万元，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统筹用好“用售租融”四种盘活方式，最大限度激发存量资金资产释放活力，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8,678 万元，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重大决策部署。

（四）聚力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事业更有温度

集中财力支持各项民生投入。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年用于民生和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648,356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5.5%。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221,375 万元，新改扩建、新增学位、推动“民转公”平稳过渡等，构建公平有序、优质均衡的教育格局。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10 万元，落实好稳就业、兜救助等各项补助政策。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88,011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公共安全支出 84,455 万元，防范打击各类犯罪，全面加强禁毒管理，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99,075 万元，助力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37,691 万元，统筹安排危房治理、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建设等，倾力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扎实做好转移支付分配下达。**严格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各环节管理，积极筹措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等项目地方匹配资金，强化民生保障财政运行监测预警。

（五）坚决树牢底线思维，风险防范更有深度

聚力化解债务风险。压实债务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强化债务闭环管理，遏增量、化存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债务风险，确保风险总体可控。**降低库款运行风险。**持续开展财政运行情况常态化分析，及早捕捉潜在财政资金流动性运行风险，加强库款动态调控，提

升库款保障能力和财政性资金调度能力。**防范财经领域风险。**通过各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为财政运行“体检”“增效”，补足薄弱环节，不断巩固整治财经秩序专项行动成果，确保财政运行安全、规范、有效。

（六）体制改革走深向实，财政管理更有精度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动态监管，助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落实。**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好事前绩效评估的源头把关作用，抓实抓细事后重点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采购”建设，完成武汉市首个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持续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以效益效率为导向健全区属国企考核评价体系，着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区属国企做大做强。

三、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2024 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示范引领区的新征程，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步。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539,15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275,3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 87,81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6,008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39,157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706,644 万元，含上解省级支出 136,414 万元、市级支出 570,230 万元。

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我区 2024 年重大决策部署，锚定“531”产业体系，加力支持高端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持续强化新旧动能转换、教育强区建设、城区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32,5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8.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3.2%，商业服务业支出增长 21.7%，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12.8%，债券付息支出增长 3.7%。

结合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在财政收支紧平

衡的大背景下，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坚决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坚持有保有压的预算编制原则。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足额保障债券付息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和压缩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8万元，同比下降2.3%。其中，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下降2.3%；公务接待费下降6.4%。

以上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20,550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6,946万元，较上年增加276.6%，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72,604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31,000万元。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20,550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34,550万元，较上年下降27.7%，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储备等支出271,036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61,946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1,56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86,000万元。

以上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570万元，较上年下降59.5%。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9.5%。

以上预算收支安排平衡。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为民理财、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着力在“统筹、节流、优化、提效”上下功夫，突出聚焦四大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范债务风险，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为全区重大战略部署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抓牢收入组织，切实肩负稳中求进财政担当。千方百计稳收入盘子，牢牢把握收入组织力度和节奏，对全区收入形势进行跨周期的科学动态研判。支持开展“强根基、补短板”的招商引税计划，深挖三峡等区内大型集团企业潜力，发挥总部企业资源调配效能，不断开拓新增税源财源。积极研究上级政策，主动做好政策动向分析，多措并举做好对上争取资金工作，为全区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抓牢过紧日子，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压”“减”“控”“保”文章，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统筹、盘活、调整力度，抓好各类资金的支出进度，

着力保障我区各项重大部署、重点项目的资金供给。

（三）抓牢高效规范，竭力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一是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力争提高审核通过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合理安排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集中力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严格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计划，逐步打通难点、堵点，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进一步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沉淀。

（四）抓牢改革创新，持续研究财政改革关键破题。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及决算等全流程管理。二是推进国资国企提质提效，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全力推进全区国企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落地实施，做大做强国有资本。三是建立大监督大绩效管理新模式，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合作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四是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完成委托代理、中标信息公示、采购程序监督的全流程在线操作，并纳入全流程痕迹化管理，高质量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改革。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攻坚克难，精打细算，扛起财政担当，加快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

为武汉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